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號

原告 陳士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蕙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、陳士元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、陳士明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等四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先具狀補正全部被告之國內或國外現住所或居所（或由被告指定之國內送達代收人及地址，需有被告親簽書狀為證）、被繼承人陳林淑女之繼承系統表，並提出各被告最新有記事註記之戶籍謄本或出入境資料到院，並補繳裁判費4,3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其聲明之抵押權2筆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共計40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（修法前之113年12月31日起訴到院），又其於起訴狀請求被告等人塗銷被繼承人之抵押權，尚未完全提出被繼承人陳林淑女之繼承系統表、各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其現住所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蘇冠璇